

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三六七次會議中，就郭蔣○麗為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六五四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一百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亦要求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之社會福利工作。故國家就勞工因其生活及職業可能遭受之損害，應建立共同分擔風險之社會保險制度。為落實上開憲法委託，立法機關乃制定勞工保險條例，使勞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能儘速獲得各項保險給付，以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

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

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生活之意旨，與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無違。至於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如何獲得救濟，立法者固有自由形成之權限，惟基於上開憲法保護勞工之本旨，立法者自應衡酌社會安全機制之演進，配合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已有滯納金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規定，就勞工在保險關係地位之改善，隨時檢討之，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賴大法官浩敏擔任主席，大法官蘇永欽、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出席，秘書長林錦芳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林大法官錫堯、許大法官宗力、葉大法官百修、黃大法官茂榮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及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 附（一）林大法官錫堯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二）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三）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四）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五）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六）本件郭蔣○麗聲請案之事實摘要。

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事實摘要

- 1、聲請人之配偶郭○雄於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死亡，聲請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當時有效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認郭○雄生前服務之俚○公司積欠保費，所屬員工自 86 年 9 月 30 日起全體退保，而拒絕給予勞工保險給付。嗣聲請人聲請釋憲，本院大法官於 92 年 11 月 14 日作成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認為上開施行細則以投保人積欠保費將被保險人退保，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而違憲。聲請人據該解釋提起再審，勞保局乃重新核定，同意回復郭○雄被保險人資格至死亡日止，並於 93 年 3 月 2 日核定給付。
- 2、聲請人主張依據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勞保局遲至 93 年 3 月 2 日始給付，應加計遲延利息。勞保局則以無遲延情事，拒絕其請求。聲請人歷經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